

「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配合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8月28日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股長彥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田栗旭

伍、申請單位簡報（略）

陸、公民或團體意見：

➤ 守護神岡聯盟吳小姐

- （一）臺中市區域計畫7月20日內政部區委會通過，通過的時候並沒有包含這塊要變更，當然這屬於都市計畫的部分，其實這個月農委會也盤點出農地的量是不夠的，現在開發商當地現況是違章建築，已經在生產，等於是先上車後補票的行為，既然臺中市政府跟內政部區委會要求區域計畫裡面要增加300多公頃作為違章工廠使用，那我們也相信了，結果到現在又來一個違章工廠就地合法，請問一下我們臺中市政府如何取信於民？然後現在它申請是105年8月，但是我們看到的東西是106年7、8月區委會的那個區域計畫審過了後才出來的東西，那請問一下法律上面有沒有效用？一定要非讓它過不可或是我們一定要來討論這個案子嗎？因為第一件事情是農地存量不夠，第二件事情是你當初為什麼在區委會的時候不提出來呢？
- （二）我們去跟中央開會的時候，中央的意見是說它沒有要放棄它的農地，只要能盡可能夠完整的部分它不放棄，這個是它不管你農1、農2、農3、農4，它只要能夠維持完整性，然後可以維護到農用，它沒有說要放棄農3，這可能是你們認知上面的錯誤，再來就是沒有盤點出來之前，我們不知道農地被違章工廠給侵犯到這種程度，依照目前現況來講都發局還有相關局處第一件做的事情不是變更，而是

違章工廠的開罰，那以這件來講的話我就說非常不公平不正義，開發公司已經買了大概 95% 的農地，對岸裡里的居民來講，他們非常有意見，因為他們以違規的方式，比如說汙染人家的農地就一塊一塊賤價買走，然後也抓到現場就是他們的代工廠排廢水直接進到灌排裡，希望說不管用什麼去考量，應該是優先去考量，而不是現在來幫助廠商，這個違規的時間，用一個先上車後補票的方法要它們就地合法，這個對其他被開單民眾來講、其他的廠商來講非常的不公平、不公義，好謝謝。

- (三) 明明可以在區域計畫或是其他的計畫裡面一併處理的事情，最後竟然導致區域計畫過關了，然後也擴大都市計畫之後，再來變更都市計畫內的農地，變更為乙種工業用地，這樣的方式我們是非常反對的，然後再來就是說我們看到計畫書裡面有寫它那個綠地的部分資料是寫 8 年 100 萬棵樹，那 8 年 100 萬棵樹我們是反對的，因為第一件事情就是你不要去砍它就不需要種它，那你現在是我們新增了 184 公頃是在我們新庄里，那新增的就是在那邊，那如果說貴公司需要擴廠的話，就是應該是在那一區，那你們用的方式是你們違章工廠先租用，就是你們現在有廠商先租用，先用了然後在用低價去購買，購買了之後等到區域計畫過了，都已經規定是在那一區了，你們才在這一區說要做這樣的事情，然後你們的方法是用 8 年 100 萬棵樹，那我想要問的是說，砍新庄里的大樹種岸裡里的小樹，這樣子的話你叫我們臺中市民，尤其是我們空污難民何以接受？然後你們公司所排出的廢水，不是你們公司本身，是你們代工廠商排出去的廢水到田裡面去，你們公司有沒有處理？然後你們公司有沒有配套措施？如果說今天這個計畫沒有過的話，你們打算如何處理？我也希望說你們提出一個備案出來，因為以現在的狀況來講，你們這個案子是我們臺中市區域計畫過關之後，第一個挑戰法規的案子，那第一個挑戰法規的案子，這個不是臺中市的事情，這是全臺灣的事情，因為這個就是跟那個串珍珠計畫還有那個其他的產業計畫是一樣的事情，雖然你們是在乙種工業用地裡，因為毗鄰的關係想要延伸出來，但是以我們加油站附近那區開發的話，它並沒有完全開

發，那一個區域是還有土地可以買的，甚至你們工廠的前面過了水溝那塊也是可以買的，那個都是可以開發的區域，沒有道理讓你們公司用這種方式去獲取你們公司的利潤，再來你們公司所說的營業還有資金都是非常正常的狀況，我得要提醒你們去年還前年有一波景氣不好的時候，裁員然後引發抗爭，這個都是我們神岡人還有我們大豐原地區這些鄉親們非常感受在心裡面的，你們怎麼對待我們的勞工，我們是非常清楚的，然後你們隔壁旁邊有小路、巷子那些的話，其實是經常在發生車禍的，你們也沒有確實的寫在報告書裡面，那我希望你們在回去的時候要補強，然後跟當地居民溝通，當地的居民應該說根本不知道你們要變更，好，謝謝。

- (四) 附近的住戶因為要避開你們公司的車潮，當然人家得要從那裡進出阿，那不然人家怎麼進出勒?總不會是要故意去跟你們的車碰撞，那再來就是說另外在你們公司下一個，應該是在那個點在下面一點點，那好像是冷氣的代理商，那個轉角的部分巷子也很小阿，那裡也經常發生車禍阿，你不能告訴我說我都沒有走不是你的問題，我們現在談的是開發案，開發案就絕對不是只有你們公司的人會走，那為什麼要做這些評估，當然是因為會影響眾人，如果不會影響眾人的話，那你們說好就好了，我們幹麻要審對不對?所以我們只是要確定第一件事情你們公司的財務並沒有那麼穩健，第二件事情附近小巷子很多，交通問題還是非常多，就這樣子謝謝。
- (五) 我們當初想的就是說已經受污染的或是違章的它應該會遷走或是說當時就應該跟我們一起進區委會裡面，甚至於去討論說我們該怎麼劃設，也許畫了你們這區的話那就不會是畫在那個新增的新庄里部分的 184 荔枝樹上面了，那我們是希望這樣子，但是廠商每個都非常有技巧，臺中市政府要做的給它做，然後我們要臺中市政府我們答應幫你 8 年種 100 萬棵樹你給我，我就說我們沒有私相授受這種事情，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今天如果已經有新訂的還有其他的方式那在這裡面的話，這個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它是既有的違規工廠要就地合法，這個在現在 520 之後的即報即拆部分的話，可能就是犯了非常大的禁忌，沒有把你拆掉因為你不是 520 之後蓋的，所以你們

沒被拆掉你們非常好運，你們又想就地合法，這件案子如果給它過的話，是打執政者的嘴巴，因為你們說的沒有人要相信，你的執政的這些方針、策略訂出來之後業者可以不用遵守阿，那大家可以這樣玩的話誰要遵守遊戲規則，我只要是有錢有勢，我沒有錢的時候把一些員工淘汰掉，你為什麼不賣地然後維持住員工或是什麼呢，沒有啊，我還是繼續要買地，賤價買一直買過去，然後整個因為毗鄰我都有法律，公司一定都有法律顧問什麼可以來幫我要怎麼走、可以變更怎麼樣，但是這樣子的話對這些合法的老百姓來講我們算什麼，那以這一區來講的話最嚴重的一點就是說如果你今天這個工業區反而是那麼大，你又增加那麼大之後，以它們公司來講的話是朝自動化生產，那用電量會不會增加，用電量一增加的時候，請問一下岸裡里居民一直在反對的那個變電所，會不會又死灰復燃，這個你要考慮到人家他們當地的情緒，而且那個位置的話適不適合再當變電所？它現在是出租給那個順傑公司當停車場，那當停車場當那塊地都還閒置著，台電的公司都不願意賣出或是幹什麼一定是有它的價值，但是我們這間公司竟然不是去買其他工業區裡面的地，而是往外拓買這些土地，然後用這種變更的方式去變更，然後去獲取公司利潤的時候，我覺得說這個以我們經濟部來講的話，不應該輔導這樣的公司這樣的方式去就地合法或是怎麼樣，因為他們公司裡面很多的東西其實我們有在周遭繞過，那這個附近裡面都有一個油氣的味道，那非常的種非常的不舒服，所以也導致為什麼很多土地賣出來，因為住在這裡不舒服，當然人家要賣出來，你用這種方式去取得土地還讓你變更成功的話，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謝謝。

- (六) 主要談的部分第一件事情我們不反商、我們不反經濟活動，但是請符合規則，遊戲規則是怎麼走的就照著遊戲規則來走，沒有人用這種方式，你工業區明明還有土地那你不買工業區裡面的土地，我當然知道貴，但是合理的方式就是工業區裡還沒有的話就是工業區裡面，然後有的話真的沒有了已經新增給你了，你就應該在新增的範圍裡面然後我們也不談新增的部分，北庄里這裡還有另外一塊乙

工地也非常大也是還有，你甚至於兩個廠分開其實距離也沒有很遠，都是可以考量的，但是我們現在公司的考量它毗鄰，它毗鄰的地方是農業區，它直接把農業區這樣變更的時候，這是我們非常不能接受的，尤其是在我們糧食安全存量這麼低的時候，尤其是在區域計畫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在討論？我們是有在討論的，那為什麼廠商不在這個時候一起進來討論，而要用這樣的方式走這個區域計畫去變更的方式這樣是讓我們公民團體非常難以忍受，我們必須要說這樣的模式，如果在全臺灣只有兩個地方有區域計畫成功，這兩個地方新北市它是沒有提出違章工廠的解套方式，臺中市是有的，那臺中市有的時候它還加了一個但書，就是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即報即拆，當然你們也不是屬於 2015 年以後的即報即拆範圍裡面，換個理念，但是所有的違章建築並不是蔡英文總統所講的上任之後的 520 才叫做違章工廠，也不是林佳龍所謂的 2015 年 1 月 1 號的才叫做違章工廠，只要是法規裡面它犯了那些規則它就叫做違章工廠，但是你這件很明顯的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決違章工廠的問題，那這種模式以前我不知道，但現在我知道了，一旦這樣的方式繼續下去的時候，你叫我們這些守法的或是比較傻的甚至 520 之後會被拆或 2015 年 1 月 1 日被拆開的那些人情何以堪？這是一個公平性的問題，我就說公平性的問題一定要有一個準則存在，至於說這個案子會不會過的話，我當然是希望說我們表達的很清楚，據我們所知裡面內鬼有多少我們也算得出來，需不需要進去裡面開會有人身安全的問題我們也知道，有沒有需要為了鄉親捍衛要冒生命危險我們很清楚，我們只是希望說現在可以跟廠商對話的時候，告訴你們說這樣的行為非常不可取，請你們以後也不要做這樣的事情，我們也是間接的告訴其他廠商不要用偷雞摸狗的方式，謝謝。

柒、本府綜合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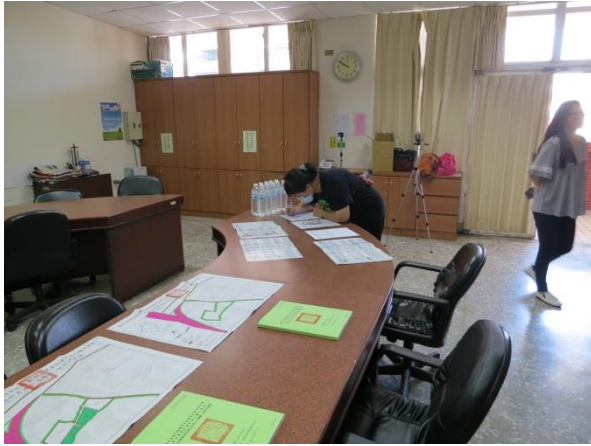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屬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後續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將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案屬農業區內土地，在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屬第三種農業用地，而區域計畫農地資源維護總量並未包含第三種農業用地，區域計畫

農地資源總量為第一、二種農業用地的加總約 6.3 萬公頃。有關產業用地的部分，臺中市區域計畫提出產業用地總量約 1,360 公頃，而臺中市規劃產業用地使用部分為新訂擴大部分約 300 多公頃，另一部分為檢討都市計畫第三種農業用地約 100 多公頃，主要為支援產業用地使用，以上數據可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內容。而本案隸屬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於臺中市區域計畫裡面歸屬第三種農業用地，可檢討支援做產業使用。

- (三) 第一部分有關違規使用，本科並未收到陳情，而市府相關單位針對違規使用的部分亦依違規使用法令程序辦理。第二部分提及農地總量跟產業用地總量的部分，臺中市區域計畫中已進行檢討。第三個部分本案申請人是否屬違規工廠情形，本案擴廠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核准，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依既有合法登記工廠規定辦理擴廠，另外有關農業用地使用的部分屬於農業單位權責，而本案可配合辦理，於後續變更審議時，請申請人加強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相關資料加強補充說明，屆時農業單位與各級委員會審議才能給予支持，故本案依相關規定提擬變更計畫供各級委員會審議。
- (四) 有關區域計畫產業用地部分，第一可使用既有工業區，第二個部分則是如果有不適合做農業使用的第三種農業用地也可以檢討變更為工業區，第三才是新訂擴大。而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申請變更，且屬第三種農業用地，所以皆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原則。
- (五) 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會議照片：



會議簽到



規劃單位簡報



規劃單位簡報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